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岩莉、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及长治市建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太行基金”）及长治市建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云物资”）出具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695,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同时，因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 1.08% 股权，合计变动比例 4.1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降至 5% 以下时，即使变动数量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如从 5.5% 降至 4%），也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但上市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已包含权益变动信息的，可不再单独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 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

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的相关规定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烨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852,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王岩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553,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太行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建云物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上述四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405,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烨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50,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王岩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太行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建云物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上述四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710,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时间	成交数量	变动比例 (%)
南烨实业	集中竞价	卖出	2021年3月4日	2,002,200	0.22
	被动稀释	减少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5月17日	/	0.08
王岩莉	集中竞价	卖出	2021年7月29日	4,747,800	0.53
			2021年7月30日	4,805,822	0.53
太行基金	大宗交易	卖出	2021年7月29日	14,140,000	1.57
		卖出	2022年7月18日	2,000,000	0.22
	被动稀释	减少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5月17日	/	0.97
建云物资	被动稀释	减少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5月17日	/	0.03
合计				27,695,822	4.15

注：以上数据的略微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烨实业	4,852,218	0.54	2,850,018	0.32
王岩莉	9,553,622	1.06	0	0.00
太行基金	46,000,000	5.09	29,860,000	3.31
建云物资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61,405,840	6.80	33,710,018	3.73

注：以上数据的略微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19年11月20日，南烨实业、王岩莉女士签署了《关于股东减持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南烨实业放弃所持上市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9%）的表决权；王岩莉女士放弃所持上市公司9,553,6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5%）表决权，根据《承诺函》中承诺事项，在不违反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南烨实业将优先减持未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部分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南烨实业、王岩莉、太行基金及建云物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南烨实业、王岩莉、太行基金及建云物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